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11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甄立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青岛嘉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收益最大化，同意以不低于16亿元的价格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凯城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嘉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嘉凯城”）100%的股权。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青岛嘉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青岛嘉凯城100%的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青岛嘉凯城的股权。截止目前，公司为青岛嘉凯城18.50亿元融资提供了担保，公司拟在转让青岛嘉凯城股权后，继续为青岛嘉凯城上述担保提供不超过18.50亿元对外担保。

青岛嘉凯城股权受让方应负责在股权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 365 日内解除公司的全部保证责任；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解除全部保证责任，受让方应当自筹资金提前偿还相应借款本息，以此解除保证责任。如无法在前述期限内解除保证责任，受让方应按未解除部分对应的担保额度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公司支付担保费。

自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至保证责任解除之日，由受让方或公司认可的担保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间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因此支出的全部款项和费用均由反担保人补偿给公司。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转让为公开挂牌转让，受让方需在转让完成后方可确定，公司将在该对外担保实际发生时披露具体对外担保情况。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四日